

三、為使地方永續發展及完善區域平衡，建請相關單位重新檢討林口特定區計畫，並配合綠色運輸系統之建置，以期減少空氣污染，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 莊瑞雄

連署人：陳其邁 蕭美琴 吳秉叡 柯建銘 黃國書

李應元 段宜康 陳節如 蔡煌瑯 鄭麗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四案，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周委員倪安：（17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鑑於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，食品安全查驗機制及司法調查，屢屢不及商業取巧手法，造成食安管控效果不彰，危害我國人健康甚鉅；又近年食安法屢次修正，法律條文實已趨完善，然幾次重大食安相關訴訟判決，卻形成空有法源而無法落實之窘境，民眾生活因此大受影響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檢討我國食品安全防範機制，並提出完善食品安全偵查之改善計畫，以維護國人健康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鑑於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，食品安全查驗機制及司法調查，屢屢不及商業取巧手法，造成食安管控效果不彰，危害我國人健康甚鉅；又近年食安法屢次修正，法律條文實已趨完善，然幾次重大食安相關訴訟判決，卻形成空有法源而無法落實之窘境，民眾生活因此大受影響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檢討我國食品安全防範機制，並提出完善食品安全偵查之改善計畫，以維護國人健康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頂新案導致敗訴，其中有幾大疏漏，一、筆錄顛倒記載，二、檢驗及蒐證方式草率，三、檢方證據照片張冠李戴，綜上所述，頂新案之偵察過程，確有疏漏之處，若國家欲建立食品安全威信，則相關程序，必需重新審視且重新建立，不能放任草率行事，否則國法將蕩然無存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總在國內發生食品安全疑慮問題時，總提出國外檢驗標準機制來推諉卸責，然而國人飲食習慣與歐美國家有相當的不同，又食品再製技術日新月異，衛生福利部應該完整建制符合國人飲食生活習慣之食品安全資料庫，並配合相關法規機制，輔以相關偵察機關之調查，共同打擊犯罪，落實衛生福利部維護國人健康之務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7 時 14 分）